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藝術領域」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意見回應表

序號	公聽會紀錄			處理與回應
	場次/發言人	主要訴求	理由	
1	東區/ 陳○○		1.音樂科與藝術生活科,在課本上有所重疊? 是否該整合?	音樂與藝術生活科之音樂應用的學習重點不,音樂是延續國中扎根基礎學習,而音樂應用則強調音樂與社會文化、產業以及科技媒體的關係。譬如,其學習內容在「表現」各為:音樂:唱(奏)技巧、基本指揮、簡易作曲手法、音樂詮釋,而音樂應用為:音樂與跨領域展演創作、流行音樂與創意產業。此外,「鑑賞」與「實踐」也不同,如草案第10頁。
2	中區/ 張○○	建議教材編選中保障傳統藝術於教科書的篇幅,並在配套措施中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能。	傳統藝術在此次領綱中具有一定的份量,但未來教科書不知道會花多少篇幅呈現此部分的教學內容,因此建議在實施要點中的「教材編選」可對傳統藝術在教科書內容中的比例有所保障,此外,也希望未來的配套措施可多開設相關的課程,加強教師此部分之專業知能。	課綱必須具備周延與彈性,顧及城鄉差異與在地文化特質,使教材開發者能發展多元的地區或學校本位課程的教材,因此,不適合限制傳統或當代藝術等學習的分量。然而,有鑒於傳統藝術的重要性,所以,在教材編選特別強調,如第11頁所指:「教材應強化在地與傳統藝術文化,兼顧在地、傳統與當代藝術文化的關係, ...」。
3	北區/ 熊○○		1.學分數應增加,並列選修項目 2.研修小組成員組織運作不透明,內容多為普通高中去修改,缺乏針對高職高中比例的全體性設計,如無社會議題、內容有許多錯誤……。建議比照普通高中,廣招線上教師,透過學科中心(高職),去研擬更完善的課綱。	1.應修學分數依總綱訂定研修。 2.(1)本小組由參與普通高中的部分委員所共組,且約有三分之二是高職現職教師,以解決課程組織連貫與統整的問題。 (2)本領綱如同普通型高級中學之領綱,係依據國教院統籌核之十二年國教領綱發展程序,由核心素養內涵、課程綱要的架構、目標的設定、內容的組織及實施細則等的架構與內容發展而成,因為學分數較普通型高級中學少,所以先行研訂各科目的共同「核心表現」,再據以發展各科目的學習重點。 (3)學習內容在各科目均有社會議題的著

序號	公聽會紀錄			處理與回應
	場次/發言人	主要訴求	理由	
				墨，譬如，美術的學習內容有公共藝術、文化資產、視覺與大眾文化、數位文化、藝術與性別、生態藝術（自然、海洋等）（如草案第 10 頁）等。